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3〕2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3 年 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经研究，现将《江西省 2023 年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江西省 2023 年省对县市 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省对县市转移支付分配，提高县市财政发展积极性，逐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列入省级年度预算，结合省级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规模。

第三条 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范围为行政建制县区，省财政按照测算办法，对标准财政支出大于标准财政收入的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市）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公正透明**。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适度激励。压实县市发展责任，对发展质量高、保障程度好的县市予以鼓励，对发展差、保障弱的县市进行鞭策。压实设区市帮扶责任，对促进所辖县区均等化努力程度较高的设区市予以鼓励，对促进所辖县区均等化努力程度不够的设区市予以约束，并根据相应系数计算其所辖县区转移支付。

（三）强化引导。非税收入、调入资金分项按一定比例计入财力范围，规范县市非税收入征缴和资金调入行为，引导县市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预算管理。

二、分配办法

第五条 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结合县市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按照县市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以及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均等化努力程度系数计算确定，并考虑增幅控制调整。其中，标准财政收入反映地方收入能力，根据工业增加值等因素及全省平均有效税率计算确定；标准财政支出旨在衡量地方支出需求，考虑人口规模、人口密度、海拔、温度等成本差异计算确定。

某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年度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 (该县市标准财政支出-该县市标准财政收入) ÷ 县市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总规模 × 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 × 均等化努力程度系数+增幅控制调整数。

第六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总规模/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总规模)*40%+某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60%。

均等化努力程度系数=人均支出差异系数*50%+设区市本级财力占比系数*50%。

人均支出差异系数通过2020年、2021年两年各市所辖县区人均支出差异系数变化情况,衡量设区市提高辖区均等化水平的努力程度。将均等化努力水平最低地区系数设为1,并以此为基点向上修正,努力程度最高地区为1.03。

设区市本级财力占比系数主要根据2021年设区市财力占全市比重衡量。具体分大小市两类测算,大市包括: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等7市;小市包括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等4市。将市本级财力占比最高的系数设为1,并以此为基点向上修正,市本级财力占比最低的系数为1.03。

第七条 为增强县市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参照中央财政做法,以年度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按统一比例适当调减转移支付额,同时,对单个县市资金分配增量超1亿元的部分分档进行调节,其中资金分配增量在1亿元至1.3亿元(含)部分按70%计算;1.3亿元至1.6亿元(含)部分按50%计算;大于1.6亿元部分按10%计算。所余资金在其他转移支付县间依据收支缺口进行分

摊。

三、标准财政收入测算

第八条 各县市的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标准财政收入、上级对县市返还及补助(扣除上解支出)、标准化处理调入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标准收入增量、上级补助收入增量等构成。

(一) 地方标准财政收入。

主要依据相关税种的税基和税率计算,并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据进行适当调整,部分收入项目据实计算。各项收入口径均指地方分享部分。

1. 增值税标准收入

税基采用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批发零售业增加值、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金融业增加值、房地产业增加值、其他行业增加值,税率采用全省平均有效税率。考虑各地产业结构存在差异,标准财政收入根据实际收入适当调整。

2. 企业所得税标准收入

税基采用企业利润,税率采用全省平均有效税率。考虑企业利润与企业纳税所得额等企业所得税税基有一定差异,标准财政收入根据实际收入适当调整。

3. 个人所得税标准收入

工资薪金部分税基采用各地职工平均工资、职工人数，税率采用全省平均有效税率，并根据城镇居民年度收入进行调节。财产转让所得部分按一定比例分档进行调节。其余部分据实计算。标准财政收入根据实际收入适当调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标准收入

税基采用各地增值税、消费税标准收入之和，税率采用各地实际有效税率确定。其中，各地实际有效税率按城建税地方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划出部分之和占全省县级消费税、增值税地方部分之和的比例确定。

5. 耕地占用税标准收入

税基采用耕地占用面积，税率采用全省平均有效税率。耕地占用税标准财政收入根据实际收入适当调整。

6. 契税标准收入

税基采用商品房销售额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率按照全省平均有效税率计算确定，考虑各地土地出让成本差异等因素，标准财政收入根据实际收入适当调整。

7. 据实计算收入

税收收入中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环保税等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非税收入中除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按实际收入 80% 计算外，其余均据实计算。

（二）上级经常性补助。

上级经常性补助按照决算数确定，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并扣减上解支出，同时，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剔除省内外土地调剂资金等一次性因素，以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体现省委和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域战略相关转移支付。

（三）标准化处理调入资金。

标准化处理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按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合计占全省县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合计的比重，乘以各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并与实际收入取小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和其他调入资金分档确定，其中小于等于 5000 万元部分据实计算，5000 万元-1 亿元（含）部分按 70% 计算，1 亿元-2 亿元（含）部分按 50% 计算，大于 2 亿元部分按 10% 计算。

（四）一般债转贷收入据实计算。

（五）标准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增量。

适当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及收入增长因素，按县市 2019-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经常性补助（口径与标准化处理上级经常性补助一致）年均增长情况，测算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上级经常性补助收入增量，并将其计入标准

收入中。

四、标准支出测算

第九条 标准财政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计算。计算标准财政支出时，选取各地常住人口、标准财政供养人口、农业人口、学生数、区划面积、建城区面积等与该项支出直接相关的指标为主要因素，按照客观因素乘以单位因素平均支出计算。其中：各地常住人口以 2021 年底常住人口数据为依据。标准财政供养人口按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区划面积、乡镇个数、城镇化率等因素对财政供养人口进行数据回归后确定。考虑到县市之间资源禀赋存在差距，引入支出成本差异系数对各项标准支出进行修正，修正系数根据县市运距、海拔、气温、降水、人口规模、面积规模等因素确定。

分项标准支出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标准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标准财政支出=标准行政在职供养人数×标准一般公共服务人均支出

标准一般公共服务人均支出=县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合计÷县级标准行政在职供养人数合计

（二）公共安全标准财政支出。

公共安全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公检法在职供养人数×标准

公共安全人均支出

标准公共安全人均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合计÷县级标准公
检法在职供养人数合计

(三) 教育标准财政支出。

教育标准财政支出=标准普通教育支出+标准其他教育支出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职业教育支出

标准普通教育支出=普通学校学生人数×标准生均支出

标准生均支出=县级普通教育支出合计÷县级普通学校学
生人数合计

标准其他教育支出=标准教育供养人数×标准其他教育人
均支出

标准其他教育人均支出=县级教育支出合计(剔除普通教
育、职业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县级标准教育供
养人数合计

(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标准财政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标准财政支出=常住人口×标准文化体育
与传媒人均支出

标准文化体育与传媒人均支出=县级文体体育传媒支出合
计÷县级常住人口合计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标准财政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标准财政支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出=城市低保人数×标准城市低保人均支出+农村低保人数×标准农村低保人均支出

标准城市低保人均支出=县级城市低保支出合计÷县级城市低保人数合计

标准农村低保人均支出=县级农村低保支出合计÷县级农村低保人数合计

(六) 卫生健康标准财政支出。

卫生健康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医疗卫生供养人口×标准医疗卫生人均支出(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立医院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立医院支出

标准医疗卫生人均支出=县级医疗卫生支出合计(剔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据实支出、公立医院支出)÷标准卫生供养人口

(七) 节能环保标准财政支出。

环境保护标准财政支出=(环境保护据实支出-污染防治据实支出)×1.05%(对五河源头、东江源头、鄱阳湖核心区域等所在县区加计支出)+排放量×标准污染防治人均支出

标准污染防治人均支出=县级污染防治费用支出合计÷县级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中: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废水中COD、废水中氨氮、废气

中二氧化硫、废气中氮氧化物等排放量。

(八) 城乡社区事务标准财政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标准财政支出 = (建成区面积 × 标准单位建成区面积支出 + 常住人口 × 标准城乡社区事务人均支出) × 50% + 城乡社区事务财政支出 × 50%

标准单位建成区面积支出 = 县级城乡社区支出合计 ÷ 县级建成区总面积

标准城乡社区事务人均支出 = 县级城乡社区支出合计 ÷ 县级常住人口合计

(九) 农业标准财政支出。

农业标准财政支出 = 农业人口 × 标准农业人均支出 × 20% + 粮食播种面积 × 标准单位粮食播种支出 × 40% + 粮油糖总产量 × 标准单位粮油糖支出 × 40%

标准农业人均支出 = 县级农业支出合计 ÷ 县级农业人口总计

标准单位粮食播种支出 = 县级农业支出合计 ÷ 县级农业粮食播种面积合计

标准单位粮油糖支出 = 县级农业支出合计 ÷ 县级粮油糖产量合计

(十) 林业标准财政支出。

林业标准财政支出 = 林地面积 × 标准单位林业支出

标准单位林业支出=县级林业支出合计÷县级林地面积合计

(十一) 水利标准财政支出。

水利标准财政支出=防汛据实支出+抗旱据实支出+农田水利据实支出+水利工程建设据实支出+其他水利标准支出

其他水利标准支出=堤防长度×标准堤防长度支出×40%+建成水库总库容×标准建成水库总库容支出×30%+有效灌溉面积单位×标准有效灌溉面积支出×30%

标准堤防长度支出=县级其他水利合计÷堤防长度合计

标准建成水库总库容支出=县级其他水利合计÷建成水库总库容合计

标准有效灌溉面积支出=县级其他水利合计÷标准有效灌溉面积合计

(十二) 交通运输标准财政支出。

交通运输标准财政支出=公路里程×标准单位公里支出×40%+常住人口×标准交通人均支出×30%+区划面积×标准单位面积支出×30%

标准单位公里支出=县级交通运输支出合计÷县级公路里程长度合计

标准交通人均支出=县级交通运输支出合计÷县级人口合计

标准单位面积支出=县级交通运输支出合计÷县级区划面积合计

（十三）其他相关支出。

对于难以选取客观因素、各地政策差异较大的国防、科学技术、其他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一般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等按决算数据实计算。

此外，考虑到县级财政运行及“三保”保障压力较大，适当增加各地落实中央规范规范后津补贴政策相关支出、清理消化暂付款支出及 PPP 相关支出等。

五、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原则上来源于财政决算数据、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和相关部門提供的數據。

第十一条 均衡性转移支付应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县市财政要采取措施保证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政策落到实处，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资金应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不得用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管理

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赣财预〔2021〕60号）同时废止。